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 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全资子公 司——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现代置 业)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28日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) 签署了《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和《车位买卖合同》,现 代置业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出售 42490.84 平方米泰贞大厦 商品房和泰贞大厦 267 个地下非机械停车场(具体内容分别 详见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合同公告》「公告编号: 2016-001]和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 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: 2016-022],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均可 查阅)。



二、合同相关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约定,现代置业已于2017年2月14日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去函,提请交行湖南省分行安排收房事宜。2017年6月12日,交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《湖南投资大厦(泰贞大厦)交房确认表》,相关商品房及车位已办理移交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。

三、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相关规定和从谨慎性原则出发,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本次出售商品房和车位的收入、成本及相关财务事项进行核算和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

